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如东县中圆土石方有限公司、顾容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与被告顾容美、如东县中圆土石方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0623民初790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的判决内容为：被告如东县中圆土石方有限公司、顾容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偿还截至2023年6月6日的贷款本息合计25765.16元（本金25000元、期内利息151.97元、罚息613.19元），自2023年6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实际未偿还的借款本金25000元及借款期内利息151.97元之和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0525%上浮50%即6.07875%计算。案件受理费444元，保全费320元，公告费440元，合计1204元，由被告如东县中圆土石方有限公司、顾容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如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